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美術學系

111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第二階段指定項目：審查資料 30%

「書面資料審查重點項目及準備指引」

評分類別	評分項目	審查重點及準備指引
修課紀錄	A. 修課紀錄	重視「社會、藝術、科技、綜合」領域之學業表現。
課程學習成果	B. 書面報告	應呈現高中各項課程之學習經歷的紀錄與成果心得。
	C. 實作作品	請提供能展現個人特色之美術、設計創發相關作品與成果。
多元表現	G. 社團活動經驗	高中階段參與社團相關證明。
	J. 競賽表現	請提供曾參與的競賽證明與表現獎項成果。
	K. 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	能提供自我創發之特色作品為佳。
	M.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如有其他特殊優良表現，請檢附成果及證明文件。
	N.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高中職階段參與之社會服務、社團活動、比賽、檢定考試之獎狀、相關證照、語言能力證明、參與證明等。
學習歷程自述	P. 就讀動機	請說明你的人格特質、志向或專長適合就讀本系。並具體說明對本系的認識及申請本系動機。
綜合評語	對從事美術未來的志向與願景說明	